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能源行业的一家公司股权，中介机构拟定为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及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正与相关方进行商讨，鉴于该事项已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以及存在不确定性，且尚未确定交易金额，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自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10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事项并复牌。

目前，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在抓紧时间进行，交易各方均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19日